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0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立齊

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軍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立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調查扣手機（扣押物編號K-1、K-2），茲因本案業已審結，起訴書及本案調查證據結果均未顯示扣案物品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，且未經宣告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由被告負保管之責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則據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
02 市調查處執行搜索，扣得行動電話2具（詳如扣押物品目錄
03 表所示，見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警聲搜字第4號卷宗第23
04 5頁），案經起訴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軍訴字第3號為被告
05 有罪之判決，前開扣案物品雖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然均為檢
06 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證據方法（證據清單(十)編號3），
07 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，本案復經檢察官、被告提起
08 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上訴效
09 力及於沒收（含未諭知沒收）部分，全案尚未確定，日後仍
10 有隨案件發展及訴訟程序進行調查扣押物之可能，衡酌本案
11 犯罪情節重大，在未經判決確定或確認無留存必要前，自仍
12 有繼續扣押上開物品之必要。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礙難准
13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17 法官 楊仲農
18 法官 廖怡貞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劉芷含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